河南省药品监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对药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4)》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西里教检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办法(2024)》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 ,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 ,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经营和使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状发企业、药品零售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小法(2024)》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于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为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的短途管理,所经者使用分离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专动品安全间除和信用情况、制定生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时经、检查计划也括检查范制、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更度、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药品经常使用所应当报报报品经营生度检查时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的基。《药品监管管理部门应当报上心当核企业制度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六条有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压法,从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更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药品经常使用所应当格报事记》与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常企业给人工作。对其实实验图检查,对其实实验证监督检查。《药品网络特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特性企业实验监督检查。《药品网络特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特性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对网络特性自监督企业分表(2022)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药品监督管理部的对第三个产名和药品网络特性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对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对格法对定处公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对自监督管理部分法(2022)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对由监督管理部的对第一方平台和药品网络特性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二)对网络特性的药品对不分和方面网络特性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三)对网络特性的分别分别分别分,了解结品网络特性活动用关键,(约由网络特性后公社对论检》,以依法是证实对对第二方平台和药品网络特性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二)对格证据证明可能允多人从使证的证明的对第二方平台和药品网络特性后还决定处于的一个工作还使全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对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对格证法证明可能允多人从使证法证明可能允多。从使证法证明可能允多。从使证法证证明为结品设计,对于人和资品设计,对于人和资品设计的方式,对指国经营企业分的方式,对于人和资品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类的方式,对于人和设计的方式,对于人类的方式,对于
3	对为药品经营、使用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 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4)》第三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从事药品储存、运输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4	对行政区域疫苗配送企业、境 外疫苗持有人指定的境内销售 其疫苗的药品批发企业、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第七十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第七十条第三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5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 受托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 用单位以及为医疗器械生产经 营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 他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涉及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应当在增加生产产品30个工厂目前向原生产许可部门报告,原生产许可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的,重新生产时,应当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书面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能影响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开展有因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良事件监测、抽查检验、投诉举报等发现可能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开展有因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业智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跟踪检查可以对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进行与而审查,也可以对企业的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纠正预防措施等进行现场复查。《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跟踪检查可以对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进行书面审查,也可以对企业的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纠正预防措施等进行现场复查(医疗器械检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省。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的部门负责不行政区域医疗活动的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年,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指合医疗器械经营应对的医疗器械的量检查。《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个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结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反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器械使用使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一条第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器被使用检查。《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发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图管理,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发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整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整个。《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医疗器术经验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6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 经营企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 测和再评价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2018)》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2018)》第九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2018)》第九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出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2018)》第六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对持有人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受持有人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7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 、使用等环节开展飞行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2015)》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2015)》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8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 平台实施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地址的,由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地址的,由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不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通过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由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指售的,由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网络产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速者查成其他严重危害上,可以由违法企业所在地、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后果特别严重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报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同级通信主管部门。
9	对化妆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 其他有关资料;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